

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「定音鼓」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 本組定音鼓(1 套 4 個)存放置於二活 403 團練室中，為有效管理本組財產，欲使用定音鼓之學生社團須填寫本表，並洽二活 3 樓辦公室完成申請。
- 二、 為輔導本校音樂性社團，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採購定音鼓一套 4 個，僅限本校學生社團借用，借用之活動需經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。
- 三、 借用當日，請登記借用人出示本申請表影本(完成核可)及學生證正本，方可借用。借用者請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切勿於定音鼓上放置物品，搬運時避免碰觸調音指示器、鼓圈、鼓面及張力彈簧等。
- 四、 經檢查有所損壞者，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，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，需以原價進行賠償。

借用社團		借用人學生證	
登記 借用人	姓名		
	連絡 電話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編號 ※確認課外組已核可			
使用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內使用 ※請先完成活動中心場地核可 二活 _____ 排練室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外使用：使用地點 _____	
借用物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10402001-2 定音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10402001-9 定音鼓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10402001-3 定音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10402001-34 定音鼓
借用日期/時間		歸還日期/時間	
切結事項(請以社團名義切結)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社團若於借用過程中，導致借用財物損失或損壞，願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，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，願以原價進行賠償。 二、 借用社團若有搬運需求，願自行負擔搬運費，並洽專業搬運樂器團隊搬運，過程如有損失或損壞，本社團願負賠償責任。 			
社章		社長簽名：	
		申請日期：	
審核欄位(申請方勿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承辦人(簽章)	